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人社字〔2014〕40号

关于印发《关于选聘社会监督员参与劳动人事 争议案件庭审旁听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和保税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关于选聘社会监督员参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庭审旁听监督的意见》已经市人社局第七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意见开展选聘工作，并对选聘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仲裁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反馈。

2014年度市级仲裁机构社会监督员选聘工作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宣传动员，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市内三区可从本辖区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推荐人选，每区可先推荐1名。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从本单位报名推荐人选，由个人填写《社会监督员报名表》，并经单位同意盖章后报名。推荐人选要于2014年8月31日前反馈市仲裁委（地址：市南区贵州路69号2楼）。

2、市仲裁委按照分期分批选聘的原则，联系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核实报名者身份等基本信息，从报名推荐人选中，先选聘20名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作为首批社会监督员，面向社会公布，并适时颁发聘书。

3、首批社会监督员确定后，市仲裁委将及时拟定2014年庭审监督工作计划，通过青岛市政务网和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提前向社会监督员公示。社会监督员可以根据计划安排，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自愿选择参与监督的时间并电话告知市仲裁委，市仲裁委将以适当形式提前告知案情，安排社会监督员自行参与庭审旁听监督。

各区（市）、保税港区可以参照市选聘社会监督员的做

法自行开展本区（市）工作。

青岛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4年8月15日

（联系人：徐锴，联系电话：82669711，传真：82669701，
金宏内网网址：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关于选聘社会监督员参与劳动人事 争议案件庭审旁听监督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监督，不断提高调解仲裁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打造“阳光仲裁”品牌，彰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和《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青劳人仲委发〔2013〕2号），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总目标，建立社会力量监督和制约机制，督促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依法、公开、规范、高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督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人员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服务水平，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升仲裁机构良好社会形象。

二、选聘社会监督员的范围、条件和方式

（一）社会监督员的选聘范围

社会监督员主要从我市有代表性的在职市民中选聘，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居

委会（村委会）等单位和组织均可推荐人选，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从有法律工作经验的退休人员中选出。

（二）社会监督员的条件

1、遵纪守法，坚持正义，社会责任感强，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熟悉法律，热心社会事业，乐于从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监督工作；

3、所从事的本职工作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没有需要回避的情况；

4、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能够适应社会监督员工作。

（三）社会监督员的选聘方式

1、社会监督员的选聘，主要采取个人报名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报名（推荐）人员须填写《社会监督员报名表》，由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提交给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仲裁机构）。必要时，仲裁机构也可直接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仲裁机构对报名人选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审定，并按照分期分批的原则予以选聘，受聘社会监督员由仲裁委、人社局共同颁发聘书。

2、社会监督员聘期一般为两年，期满后自然解聘，确需续聘的，可根据聘期内发挥作用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各级

仲裁委审定后予以续聘。社会监督员出现以下问题，可提前解聘：

- (1)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社会监督员职责的；
- (2) 违反监督要求滥用监督权利的；
- (3) 违反本意见规定的社会监督员工作要求的；
- (4)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监督工作的。

三、社会监督员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仲裁机构提前公布的庭审计划安排，经所在单位允许，自愿选择合适时间参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庭审旁听监督；

2、开庭三日前，由仲裁机构告知基本案情及案件审理的有关准备情况；

3、依照《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对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全程旁听；

4、庭审结束后一周内，填写《社会监督员庭审旁听意见表》，对庭审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交仲裁机构；

5、对提交的意见和建议，由仲裁机构调取庭审录像核实有关情况后，于十五日内给予答复；

6、参与案件庭审旁听要保持中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接触当事人，不得对外发表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言论；

7、在规定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不得泄漏涉案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8、受邀参加仲裁机构主办的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

四、社会监督员的工作保障

1、仲裁机构负责拟定庭审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提前告知社会监督员及其所在单位；

2、对社会监督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告知参与庭审旁听监督工作的权利义务；

3、开展对社会监督员的日常联络和服务，定期召开座谈会，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和建议；

4、加强与社会监督员所在单位的联系，及时反馈社会监督员履职情况，争取所在单位对社会监督员参与庭审旁听监督工作的支持；

5、仲裁机构建立社会监督员履职记录，对依法参与庭审旁听监督，有效促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发展的，将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6、社会监督员参与庭审旁听所需的误餐交通等费用从仲裁专项经费中列支。

附件：1、社会监督员庭审旁听意见表

2、社会监督员报名表

附件 1

社会监督员庭审旁听意见表

案 号			
监督员姓名		工作单位或 家庭住址	
对本次 庭审的 意见和 建 议			
庭审工作 总体评价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监督 情况 反馈	社会监督员：(签字)		
备 注			

附件 2

社会监督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学专业		电 话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职务或 职级		
学习 经历						
工作 经历						
申请理由	申 请 人：（签字）					
推荐单位 意 见	<p>同意参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社会监督员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单位：（盖章）</p>					
市仲裁委 审查意见	市仲裁委：（盖章）					
备 注	<p>1、工作经历从本人参加工作写起，重点介绍从事与法律相关的工作经历；</p> <p>2、申请理由应当写明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认识和参加旁听监督工作的目的；</p> <p>3、社会监督员受所在单位指派参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社会监督活动，在庭审期间应服从青人社字〔2014〕40号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p>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印发
